

证券代码：873616

证券简称：通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新疆通辰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承诺事项 情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承诺事项基本情况

挂牌公司全称	新疆通辰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
承诺主体名称	海南软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尹成冉、吴秀荣	
承诺主体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挂牌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股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收购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监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承诺来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请挂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资产重组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收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常及其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权益变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整改
承诺类别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业竞争的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资金占用的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份回购的承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关联交易的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承诺 关于提供信息 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承诺；关于符合收购人 资格的承诺；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；关于 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；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

	的承诺；关于不存在重大诉讼、仲裁与其他重大或有事项情况及其影响的承诺；关于不存在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债务及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与承诺
承诺期限	长期
承诺事项的内容	<p>本次收购涉及的公开承诺事项具体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承诺</p> <p>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收购报告书》之“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”之“一、收购人对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”之“1、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承诺”。</p> <p>（二）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</p> <p>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收购报告书》之“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”之“一、收购人对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”之“2、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”。</p> <p>（三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</p> <p>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收购报告书》之“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”之“一、收购人对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”之“3、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”。</p> <p>（四）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</p> <p>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收购报告书》之“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”之“一、收购人对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”之“4、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”。</p> <p>（五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</p> <p>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收购报告书》之</p>

“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”之“一、收购人对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”之“5、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”。

(六) 关于不注入类金融属性业务或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的承诺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收购报告书》之“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”之“一、收购人对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”之“6、关于不注入类金融属性业务或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的承诺”。

(七) 关于12个月内不转让股份的承诺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收购报告书》之“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”之“一、收购人对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”之“7、关于12个月内不转让股份的承诺”。

(八)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收购报告书》之“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”之“一、收购人对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”之“8、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”。

(九)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收购报告书》之“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”之“一、收购人对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”之“9、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”。

(十) 关于不存在重大诉讼、仲裁与其他重大或有事项情况及其影响的承诺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收购报告书》之“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”之

	<p>“一、收购人对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”之“10、关于不存在重大诉讼、仲裁与其他重大或有事项情况及其影响的承诺”。</p> <p>(十一)关于不存在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债务及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与承诺</p> <p>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收购报告书》之“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”之“一、收购人对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”之“11、关于不存在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债务及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与承诺”。</p>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无

二、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

2025年9月10日，公众公司股东成都创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武彦平、董志斌、杨红梅、程林与海南软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软府科技”）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根据协议约定，收购人软府科技受让成都创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武彦平、董志斌、杨红梅、程林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3,372,22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2.6909%，其中受让成都创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236,749股，占股份总数3.6992%；武彦平2,643,200（其中180,800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，2,462,400股份为限售股），占股份总数41.30%；董志斌260,128股，占股份总数4.0645%；杨红梅100,501股，占股份总数1.5703%；程林131,644股，占股份总数2.0569%。此外，收购人与武彦平于2025年9月10日签署了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《股份质押协议》，武彦平将其拟转让的公众公司2,462,400股限售股的表决权委托给软府科技行使，拟转让的2,462,400股限售股质押给软府科技；表决权委托期限自上述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持有人名册》为准）至软府科技名下之日终止。

本次收购前，收购人直接持有公众公司1,600,000股股票，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25%。本次收购过渡期内，收购人直接持有通辰股份2,509,822股股份，通

过受托行使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2,462,400 股股份的表决权，合计控制公众公司 77.70%股份的表决权。受让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通辰股份的 4,972,222 股股份，占通辰股份总股本的 77.70%。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，尹成冉、吴秀荣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为保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，收购人作出上述承诺事项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无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《收购报告书》；
- (二)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。

新疆通辰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0 日